

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115-1 學期】 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15/09/01 至 115/10/20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115/10/21(三)止

申請資格	學生具有中華民國身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生、碩博士生(不含延修生)，就能申請： (1)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生 70 萬元以下。 (2)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補助額度	級距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博士生	
	1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6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申請步驟	一、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申請」→詳細登錄資料→「送出申請」→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確定送出列印並完成 <u>學生簽名</u> 二、繳件方式： 1、掛號郵寄方式：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u>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張小姐收</u> ，逾期不予受理。 2、親自繳件地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共教大樓後棟 1 樓】。 三、繳交文件： 1. 弱勢助學申請單(<u>完成學生簽名</u>)。 2. 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注意事項	一、未依序完成校務系統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二、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校已設有獎助學金措施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並於健康中心及各院系所提供學生領取生理用品。 四、學生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系統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公告(如遇例、假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學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五、詳細辦法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